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內幕消息

公告

**高等法院頒令撤回清盤呈請及
對SINO FEDERAL GROUP LIMITED
華商聯邦集團有限公司的禁制令**

本公告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根據高等法院頒令撤回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Sino Federal Group Limited華商聯邦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呈請人送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內容關於一張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支票，由本公司開出，抬頭為呈請人以外的一方(「法定要求償債書」)。

呈請有欠妥善，於本公司法律代表向法院提交申請後，呈請人向高等法院尋求許可，以撤回呈請，而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准予撤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高等法院進一步批予命令，其作用為審訊或進一步頒令前，對呈請人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呈請人本身或其(指稱的)職員、僱員及／或代理人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對本公司發出、提交、進行及／或宣傳清盤呈請(「**臨時禁制令**」)。

再者，高等法院頒令：(i)撤回前述呈請；(ii)於3日內待取得評估費用總額的賬單後，由呈請人向本公司支付處理呈請的費用。

撤回呈請及概無作出清盤令

截至本公告日期，呈請已撤回及高等法院概無對本公司作出清盤的清盤令。

惡意欺詐及勒索及可能涉及刑事罪行

有證據表明，呈請書乃惡意提出，旨在勒索本公司，使其服從毫無根據的償債要求，以獲得金錢收益，過程中不乏犯罪因素。本公司保留與此相關的所有權利，並將根據所得的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整個呈請申索乃根據一份真誠合約產生的債務作出，而該債務則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合約，由本公司與一個實體Sino Federal Group Limited華商聯邦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該實體於簽約時，向本公司訛稱於香港註冊成立，能夠擔任「**財務顧問**」，為上市公司中基提供意見。因此，當該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簽署時，由二零一七年起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除牌的Sino Federal Group Limited華商聯邦集團有限公司(由LAM TAK YAM林德鑫(「**林德鑫**」)註冊成立)簽署，乃屬惡意欺詐。

作為有計劃的欺詐行為，呈請由相同實體名稱提交，英文及中文名稱均為Sino Federal Group Limited華商聯邦集團有限公司，但註冊成立地點為薩摩亞，作為外國公司，名列隱蔽的公司註冊名單，亦由相同的LAM TAK YAM林德鑫(「**林德鑫**」)註冊。

呈請對本公司的影響

由於呈請已被撤回，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閔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